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为加快资本运行板块建设，合理布局、转结构、创效益，经多方调研和协商，公司拟与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盛资产”）、弘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立国际”）合资设立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近几年国内租赁业发展环境改善，行业规模及实力显著提升，伴随我国整体经济实力的提高，租赁市场潜力巨大。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合理布局包括租赁业务在内的资本运行板块业务亦确有必要。因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联合亿盛资产、弘立国际共同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航空器等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通用航空综合服务提供商做出贡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二、合作方介绍

（一）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鲍建军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

实际控制人：鲍建军

（二）弘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大熙

主营业务：飞机及航空器材租赁

实际控制人：李大熙

三、拟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持股 25%）

（三）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

（四）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及其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允许的业务

（五）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或三千一百万美元），公司以现金或实物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持股 45%；亿盛资产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股 30%；弘立国际以等值港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 25%。

四、拟签署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公司预计在合资协议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资协议约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股东将以现金形式缴纳其出资份额 20%，注册成立后 1 年内缴纳应出资额的 50%，其余资本金在第 2 年年内缴足。公司若以实物形式出资，该等出资实物应经评估，评估结果应

经亿盛资产和弘立国际认可；公司若以现金形式出资，则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亿盛资产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弘立国际以外币现金方式出资。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选派3名董事，亿盛资产和弘立国际各选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书面任命；设1名监事，由弘立国际委派；管理团队由董事会选聘。

五、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些年国内租赁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市场潜力巨大，目前是进入租赁市场合适时机。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海上石油飞行服务受油价低迷影响，收益下滑，公司需围绕通航产业链调整业务结构，开展资本运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合作方亿盛资产拥有融资租赁行业内资深专业团队，有利于租赁业务迅速开展；弘立国际的外资股东身份可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天津滨海享受相关外资优惠政策提供依据，三方希望通过优势互补，打破单一行业束缚，迅速将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为行业翘楚，实现产业与资本双赢。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受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风险。

六、董事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公司合同签署、设立等相关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